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7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白委員麗真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職業安全衛生署

周副署長登春

陳技士建豪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林常務次長辦公室

王秘書淑津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黃科長琦鈞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主席致詞：

諸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本（第5）屆勞工保險監理會第一次開會，首先，歡迎諸位委員蒞臨。勞保監理會由勞、資、政、學之21位委員組成，負責監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這一屆有新聘委員7位，接下來介紹一下新任委員。

目前勞保有57萬個投保單位，1,048萬人加保，就保亦有52萬個投保單位，700萬人加保，監理會的責任愈來愈重要，需要委員費心提供諮詢，適時督導並提供建議。

今天議程有7個報告案，其中為了讓委員瞭解監理會下半年的會議時間及相關訪視、檢查業務規劃，也安排勞保監理會運作報告案，請委員不吝指教。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75）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除議程第2頁倒數第7行「部」字修正為「次」外，餘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75次會議報告案三、六及討論案共3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有關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運作簡介，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5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本部 109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該局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請勞保局依檢查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 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有關查調電子病歷資料之處理、利用，請勞保局參考委員意見，與該法主管機關再予釐清。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5 月份（第 147-148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本會上（第 75）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議程第 2 頁倒數第 7 行「部」字誤繕，更正為「次」。

主席裁示：除議程第 2 頁倒數第 7 行「部」字修正為「次」外，餘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 14 頁至第 15 頁針對勞保年金跨境給付的說明，請問勞保跨境給付之件數是否逐年增加？勞保局建議的修法方向，如果可行，修法期程如何？

謝委員佳宜

勞保局針對勞保跨境給付所提修法方向，可能與各社會保險推動年金給付趨勢相違，例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明定，公立學校的外籍老師如已獲准永久居留者，可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因此，勞保部分，對於未具本國籍且未獲准居留我國者，建議修正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

鍾委員秉正

我國與大部分國家無邦交關係，無法簽定社會安全協定，因此造成

實務上勞保給付相關證明文件、請領資格實質審核困難等問題，贊同外籍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得選擇年金或一次給付之意見，但如果其選擇請領年金給付，則須盡到相關配合義務。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

請參閱本局業務報告第 28 頁附表 3-1，以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為例，隨著年齡逐漸增加，外籍被保險人之請領人數將持續成長。

勞動保險司蔡科長嘉華

勞工保險制度之設計，係本、外籍被保險人在繳納保險費義務及請領保險給付權利上均採一致之作法。本部曾召開相關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認為，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不宜對外籍被保險人有差別待遇。有關勞保局所提跨境給付之修法方向，事涉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須與外界充分溝通意見，凝聚共識後，才能進行後續修法。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隨著經濟環境的變遷，外籍被保險人參加勞保之人數逐漸增加，有關跨境保險給付之請領，請勞保局持續關注，另如何減少行政作業成本，又兼顧勞工權益，是未來持續努力的目標。

主席裁示：洽悉，第 75 次會議報告案三、六及討論案共 3 案解管。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梁委員淑娟

一、報告第 21 頁，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作業，感謝勞動部及勞保局，讓職業勞工迅速獲得補貼。

二、近日有媒體關於「職業工會 A 勞保」的報導，把勞保財務問題歸咎於職業工會，建議向社會大眾說明。

徐委員坦華

媒體關於「職業工會 A 勞保」的報導，對基層勞工不公平。

李委員瑞珠

報告第 21 頁第三點，勞動部函釋核准在台設立之外僑學校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私立學校，據我們所知，私立學校有私校退撫制度，強制適用勞工保險後，其原來的私校退撫是否併入勞保，勞保的加保生效日又從何時開始？是否追溯生效？

鍾委員秉正

外僑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是否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謝委員佳宜

- 一、報告第 21 頁第三點說明，應係指外僑學校之員工，其原為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此函釋後為強制加保適用對象。
- 二、經與公保主管機關確認，外僑學校編制內有給教職員，屬公教人員保險加保對象。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本局依勞動部 109 年 6 月 5 日函釋規定辦理，發函外僑學校，通知其為勞工保險之強制加保對象，其保險效力自申報員工加保之是日起生效，不追溯生效。

白委員麗真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

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為勞保強制加保對象。過去外僑學校未被界定為私立學校，為勞保自願加保對象，經與教育主管機關釐清其性質，外僑學校係屬私立學校。又實務上，函釋之前，大多外僑學校已成立勞保投保單位，自願參加勞保，僅有少數未成立投保單位，自本部函釋後，依法不得參加公保者，則為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對象。其適用勞保後，不影響原有私校退休撫恤權益。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勞保財務問題，外界甚為關切，年金改革須從制度面著手調整，未來勞保年金改革有較明確方向時，適時於監理會提出報告，以利委員瞭解。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5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鑒察。

張委員森林

- 一、近 15 年勞保基金投資績效，較勞工退休金新制高，請問其原因為何？
- 二、為了解勞保及勞退投資績效與台灣其他退休金指數的差異，建議可提供勞保及勞退資產配置狀況供參考。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 一、關於勞工退休金新制近 15 年投資績效，較勞保基金略低之原因，為勞工退休金新制實施之前 2 年（94 年及 95 年），基金委由勞保局代管，均以定期存款為主。

二、本局係依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之投資政策書所規範之風險屬性（保險部分為中度或低度風險，及訂有目標報酬率；退休金部分為中高度風險），分別編製所屬之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據以執行。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六：勞工保險局所送「本部 109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該局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蔡委員朝安

議程第 29 頁二、(三) 請注意病歷資料之控管及資訊安全部分，勞保局辦理情形說明訂有查調作業原則，建議要特別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特種個資之相關規範，在勞保局同仁對電子病歷資料之蒐集、處理、運用過程中必須謹慎，以免觸法。

鍾委員秉正

一、最近有一農保失能給付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保險人不能僅依據專科醫師審查意見核定，應回歸保險制度之設計及條文規範，以保障被保險人保險給付權益。

二、勞保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8 條規定查調電子病歷資料，似不符合個資法之資料處理、利用之規定，宜再釐清。

徐委員婉寧

勞保局查調電子病歷資料，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哪一款規定？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本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行政院核

定為 A 級，本局設有多項資安防護措施，並定期針對同仁使用電子病歷資料軌跡紀錄實施抽樣查核，以落實控管機制及資訊安全。

- 二、鑑於勞保失能給付多涉及專業醫理判斷，本局於行政救濟案件答辯時，均會說明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得視業務需要委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家協助。目的係為藉助專業醫師判讀專業文件，提供專業意見，其法律地位如同行政法上之行政助手，惟最終處分權仍為本局。故本局審查給付案件過程中，除參考醫理專業意見外，尚須以客觀、具體之相關證明資料綜合審查研判，以為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
- 三、本局介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平台，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函文同意授權使用，並要求本局未來執行時，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28 條規定進行調閱作業。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關於電子病歷資料之查調作業，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勞保局與該法主管機關再予釐清，較為周全。

主席裁示：

- 一、洽悉，請勞保局依檢查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 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有關查調電子病歷資料之處理、利用，請勞保局參考委員意見，與該法主管機關再予釐清。

報告案七：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5 月份(第 147-148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鑒察。

鍾委員秉正

議程第 32 頁，109 年 5 月份勞保爭議審議案件撤銷比率 10.99%，較過去月份之 6%至 7%間為高，是否有特殊原因？

勞動法務司甘科長耀斌

109 年 5 月份勞保爭議審議案件撤銷比率較過去月份多部分，係個案情況，無特殊原因。

主席裁示：洽悉。